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7-03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庆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少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56,220,354.62	632,890,752.02	3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982,687.96	70,669,421.49	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585,054.70	49,458,272.70	1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3,684,917.93	-182,143,302.69	-165.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1.12%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81,549,442.37	10,413,942,385.19	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50,458,963.21	7,061,438,697.85	5.51%

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降低165.55%,主要系公司加大战略投入、业务规模增大带来的支付货款、薪酬及支付上年年底计提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经营性支出增加所致。公司2017年一季度经营性支出112,412.32万元,其中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现金43,921.96万元,同比增长52.5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31,427.81万元,同比增长57.72%,支付的各项税费15,111万元,同比增长56.86%,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1,951.55万元,同比增长64.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706.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104,967.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2,169.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13.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79,118.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7,691.97	
合计	18,397,633.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6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1%	179,198,533			
刘庆峰	境内自然人	7.92%	105,067,220	78,800,414	质押	6,800,000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20%	55,665,225			
王仁华	境内自然人	1.82%	24,097,08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3%	17,624,900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	13,986,013			
胡宏伟	境内自然人	1.01%	13,443,339	13,443,339	质押	6,000,000
嘉鑫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12,009,404			
吴晓如	境内自然人	0.78%	10,298,393	7,723,795	质押	1,240,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9,267,91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79,198,533	人民币普通股	179,198,533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5,665,225	人民币普通股	55,665,225
刘庆峰	26,266,806	人民币普通股	26,266,806
王仁华	24,097,086	人民币普通股	24,097,08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62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24,900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3,986,013	人民币普通股	13,986,013
嘉鑫投资有限公司	12,009,404	人民币普通股	12,009,40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67,910	人民币普通股	9,267,9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187,660	人民币普通股	9,187,66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7,084,049	人民币普通股	7,084,0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刘庆峰与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成员。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在建工程较期初增长39.83%,主要系基本建设投入所致;

(2)开发支出较期初增长36.54%,主要系尚未结项的资本化研发项目投入所致;

(3)应付票据较期初下降44.49%,主要系票据到期支付金额较大所致;

(4)应付账款较期初增长41.45%,主要系期末未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下降85.59%,主要系本期支付计提的薪酬所致;

(6)应交税费较期初下降86.70%,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的增值税、所得税所致;

(7)其他应付款较期初下降32.14%,主要系按照协议支付的收购乐知行股权转让款所致;

(8)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5.29%,主要系业务增长所致;

(9)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32.49%,主要系销售增长,成本相应增长所致;

(10)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下降64.01%,主要系上期营改增前营业税金额较大所致;

(11)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50.89%,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职工薪酬、办公、差旅等费用增加所致;

(12)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9.87%,主要系研发投入、职工薪酬、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增加所致;

(13)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96.80%,主要系委托贷款的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14)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长33.69%,主要系软件产品的增值税退税增加所致;

(15)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52.54%,主要系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16)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57.72%,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人员增加,工资水平上升,职工薪酬相应增加所致;

(17)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长56.86%,主要系本期支付的上年增值税、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金额增加所致;

(18)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64.22%,主要系支付的差旅费、办公费、外包服务费等经营费用增加所致;

(19)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长主要系收回理财产品本金所致;

(20)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97.66%,主要系上期收到委托贷款利息收入所致;

(21)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56.26%,主要系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2)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45.89%,主要系本期基本建设及资本化研发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23)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17.48%,主要系按照协议支付的收购乐知行股权转让款所致;

(24)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505.27%,主要系本期收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的募集资金所致;

(25)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30.61%,主要系本期取得银行长期借款金额增加所致;

(26)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主要系本期退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的募集资金的保证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上市,股票上市数量:11,005,134股,股票上市时间:2017年3月17日。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配套资金股份上市	2017年03月16日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0.00%	至	-30.00%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682.89	至	17,926.74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609.6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智能语音产业持续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拓展,2017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与毛利将持续保持30%以上的高增长。利润增幅变动主要系2016年同期公司收购安徽讯飞皆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增加1.17亿元;此外,2017年公司在人工智能重点应用领域持续加大产业布局和核心技术研发,相关战略布局导致研发和市场费用增加较大,影响了当期税后利润增幅,但对提升产业领导者地位,保障未来可持续发展和长期盈利能力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3月2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002230/)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7-02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7年4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其中刘昕先生、舒华英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庆峰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2017年4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7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

同意2017年4月21日向922名激励对象授出6,258.4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695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7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7-030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7年4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其中高玲玲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玲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第二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再次确认,认为: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失去股权激励资格,因而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是合法的,本次调整后的最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2017年4月21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确定2017年4月21日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922名激励对象6,258.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7-032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实施情况简介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实施情况

1、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于2014年11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2015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950万份,约占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总股本的1.19%,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12人,股票期权855万份,占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7%,预留95万份,占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10%。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本公司股票的权利。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5年。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0%:30%:40%的行权比例分期逐年行权。

2、第二期股票期权的授予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15年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确定2015年1月12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向211名激励对象共授予85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期权行权价格为29.88元。

2015年1月23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讯飞JLC3,期权代码:037678,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9.88元。

3、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2015年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11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50万份。

2015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激励对象离职,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10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272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9.82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42.5万份。

2015年11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对象、行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05人,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1239万份。

2016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经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和激励对象变化所导致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72元,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36.88元;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04人,数量调整为1236万份。

2017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9.62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6.78。

(二)限制性激励计划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2017年2月4日披露了《科大讯飞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017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2017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922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6,258.4万股。

2017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4月21日。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

1、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2017年3月17日的公司总股本1,326,490,1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息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依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现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作如下调整:

派息:P= 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调整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19.72-0.10=19.62元

调整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 36.88-0.10=36.78元

2)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若在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现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作如下调整:

派息:P= 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

P= 13.795-0.10=13.695元

2、激励对象变化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

截至2017年4月11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沈海峰、林伟、张雅岚、杨亚东、李智瑞、杨溥、范冰冰、秦强、梁学军、殷翔、杨波、赵乐乐、司华建、吕天雄、姜治国、蒋成林、刘恺、夏小宝、李志宁、曾松强、范国三、刘娟、马文亮、年夫坤、向海、李拴鹏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公司将取消上述26名人员尚未获授的41.6万股限制性股票。此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922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6,258.4万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如下表:

人员类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胡郁	副总裁	415	5.96%	0.31%
	吴晓如	副总裁	400	5.75%	0.30%
	陈涛	副总裁	400	5.75%	0.30%
	江涛	副总裁	388	5.58%	0.29%
	聂小林	副总裁	346	4.97%	0.26%
	张少兵	财务总监	116	1.67%	0.09%
	杜兰	副总裁	50	0.72%	0.04%
其他915名核心骨干			4143.4	59.55%	3.12%
合计			6258.4	89.94%	4.72%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第二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再次确认,认为: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失去股权激励资格,因而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是合法的,本次调整后的最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及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对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系由于26名激励对象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及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玄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为:科大讯飞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已取得了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玄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7-033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同意授予922名激励对象6,258.4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权益的授予日为2017年4月21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2017年2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主要内容如下:

1、权益种类: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948人,包括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各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价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3.795元/股。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若公司增发股票,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做调整。

5、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1,548.4994万股的5.32%。其中首次授予6300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1,548.4994万股的4.79%;预留700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1,548.4994万股的0.53%,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0%。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若公司增发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7年和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30%和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2017年2月4日披露了《科大讯飞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2017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了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

3、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沈海峰等26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等个人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公司取消上述人员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所示情形,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股票来源及权益分派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调整情况

(一)股权激励方式: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权益分派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调整: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3月17日的公司总股本1,326,490,1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息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为13.695元。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17年4月21日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经核查,确定2017年4月21日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价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3.695元/股。

(三)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922名激励对象6258.4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如下:

人员类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胡郁	副总裁	415	5.96%	0.31%
	吴晓如	副总裁	400	5.75%	0.30%
	陈涛	副总裁	400	5.75%	0.30%
	江涛	副总裁	388	5.58%	0.29%
	聂小林	副总裁	346	4.97%	0.26%
	张少兵	财务总监	116	1.67%	0.09%
	杜兰	副总裁	50	0.72%	0.04%
其他915名核心骨干			4143.4	59.55%	3.12%
合计			6258.4	89.94%	4.72%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总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于2017年4月17日对首次授予的6258.4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首次授予部分公允价值总额为29645.10万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17-2021年间各年度需摊销的费用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限制性股票单位价值(元/股)	限制性股票总价值(万元)	摊销费用(万元)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6,258.40	4.74	29,645.10	7,550.18	12,943.17	7,507.63	1,588.43	55.69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授予股份的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二)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三)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副总裁、董事胡郁先生、吴晓如先生及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江涛先生于2016年12月20日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各254,115股,合计762,345股;公司财务总监张少兵先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402,350股。除此之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2016年11月21日至2017年4月21日)内没有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当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六)、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4月2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17年4月21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922名激励对象授予6258.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695元。

九、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2017年4月21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确定2017年4月21日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922名激励对象6,258.4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玄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独立财务顾问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科大讯飞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取得了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且科大讯飞不存在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玄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